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中做好“西安伯乐奖”发放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11-04 20:21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保存

各区县委组织部，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组织人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和调动用人单位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猎才、用才的工作积极性，确保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结合工作实际，现就高层次人才引进中开展“西安伯乐奖”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条件

按照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要求，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与人才签订具有唯一性的人才引进确认书），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享受奖补政策。

（一）2017年1月1日之后，从其他省市或中央、省属驻市单位以全职工作形式新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年薪30万元以上。

（二）新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所创办企业实到现金出资额分别不低于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人才本人在企业股权占比不低于30%，或人才本人实到资本分别不低于150万元、90万元、30万元。

（三）新引进的来我市进行成果产业化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须与引才企业签订成果转化正式合同，明确人才在成果转化中的收益，引才企业实收资本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且转化项目已投入资金不低于企业实收资本的20%。

二、奖补标准

用人单位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引进落户一名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一）对以全职工作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用人单位，自引进之日起3年内，按照到岗人才年薪的30%，每引进一名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予以累计最高70万元、35万元、15万元奖励；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用人单位给予其猎头费用的50%，每引进一名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引进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开展创业和成果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引进一名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90万元、45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流程

（一）初审。各区县、开发区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确定申报材料初审时间，并于每月10日前向市人社局报送相关已初核材料。

（二）复审。市人社局对各区县、开发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核准。

（三）公示。市人社局在门户网站对经核准的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奖励。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报单位，按相应的奖补标准进行奖励。

四、申报资料

（一）引进全职人才用人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 1.“西安伯乐奖”申请表；
-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引进确认书（自主引进的不提供）；
- 3.市委人才办出具的“高层次人才确认书”；
- 4.营业执照及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 5.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引进人才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证明）；
- 6.引进人才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居留证)；
- 7.引进人才近三个月的工资流水、个人所得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 8.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台港澳人才）；
- 9.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籍人才）。

（二）引进全职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供的材料

- 1.“西安伯乐奖”申请表；
-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引进确认书；
- 3.市委人才办出具的“高层次人才确认书”；
- 4.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5.猎头合同、发票及服务费打款记录。

（三）引进创业和成果转化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供的材料

- 1.“西安伯乐奖”申请表；
-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引进确认书；
- 3.市委人才办出具的“高层次人才确认书”；
- 4.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5.企业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股份证明、纳税证明、公司章程、项目计划书（人才创业）；
- 6.与转化依托企业签订的转化服务合同、项目投入资金证明（人才成果产业化）。

以上所需材料一式三份，凡涉及复印件的，须携带原件校核。

五、经费保障

（一）奖励所需经费涉及开发区的，由各开发区财政统筹安排；其他区县按照7：3的比例，由市、区县共同负担。市级奖补资金由市财

政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从“西安伯乐奖”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市人社局原则上每年5月、10月发文确定奖补对象和金额。市财政局将市级奖补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所在地的财政部门,由申报单位所在地的人社部门向用人单位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拨付奖补资金。

六、有关要求

各区县、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及时做好“西安伯乐奖”申报和奖励兑现工作,切实发挥好政策导向和激励作用。要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切实杜绝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等问题发生。

附件: 1.“西安伯乐奖”申请表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引进确认书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3日

附件下载: 附件1: [“西安伯乐奖”申请表.docx](#) **附件下载:** 附件2: [中介机构人才引进确认书.docx](#)

分享: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